台灣人壽

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備查文號:95年09月21日95台壽數字第00108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 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天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用最少的錢,獲得最高終身醫療保障!

「新健康龍」享有附加防癌險、醫療險及傷害險等附約商品之權益。



✔ 2014年各年齡層住院發生比例

| 0~14歲 | 15~29歲 | 30~44歲 | 45~59歲 | 60~74歲 | 75歲以上 |
|-------|--------|--------|--------|--------|--------|
| 9.96% | 8.19% | 17.77% | 22.61% | 21.61% | 19.86% |

資料來源:10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衛生福利部)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第曹申訴電話:0800-213-269。





30 歲,男性,投保20年期「台灣人壽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住院醫療日額2,000 元,年繳保險費30,040 元,20年總繳保險費600,800 元。

| 保障内容 | 說明 | 給付金額 |
|-----------|---|---|
| 住院醫療保險金 | 住院30日(含)內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的1倍: 31~90日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的2倍; 91日以後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的3倍 | 1~30日:2,000元 31~90日:4,000元 91~365日:6,000元 |
| 加護病房保險金 | 住加護病房日數乘「住院醫療日額」的2倍給付 | 4,000元(365日為限) |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住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住院醫療日額」的2倍給付 | 4,000元(365日為限) |
|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 接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時,依住院日數乘「住院醫療日額」 的1倍給付。 | 2,000元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 院以30日為限) |
| 手術醫療保險金 | 住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依「住院醫療日額」乘該手術項目的倍數(1~50倍)給付。 | 2,000元X手術等級之倍數 2,000元~10萬元 (門診、住院手術倍數相同) |
| 醫療給付上限 | 上述各項保險金,若累計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住院 醫療日額」的2,500倍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500萬元 |

The state of the s

核保規定

- ※ 繳別: 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 **※** 繳費期間/投保年齡/投保金額限制

| 投保金額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 15年期 | 20年期 | 25年期 |
|----------------|-----------------|------|------|
| 0歲~55歲 | 50 | | |
| 56歲~60歲 | 500元~ | _ | |
| 61歲~65歲 | 500元~ 3,000元 | _ | _ |

- 註1:投保金額需以百元為單位。
- 註2: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 註3:上述核保規定如有變更,應依最新規定,其餘未提及 事項,以本公司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視被保險人 之年齡、體況、工作内容、經濟能力、台灣人壽有效 契約累計保額、理賠記錄及同業投保狀況等因素,決 定承保條件與承保額度。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最低2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趸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12》

Control No: 1612-1812-MK0079